# 太原工业学院处级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办理流程

# 一、申请

# 个人在组织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《太原工业学院处级及以上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，并填写本人填写部分。

# 二、审批

# 本人携带填好的《审批表》，依次由所在党总支书记、纪委办公室主任、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副书记、党委书记进行审批。

1. 领用

审批通过后，到组织部领取出国（境）证件，阅读“因私出国（境）提醒教育”并签字。对于需到出入境管理局新办出国（境）证件及申请港澳台通行证的，在组织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《关于同意某某同志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》并填写，依次由党委组织部部长、党委书记审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

1. 归还

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回国后应在7天内，到组织部办理撤销出国（境）备案手续并交回证件。对于新办证件，领导干部在收到证件后7天内，将其上交组织部进行集中保管。

1. 即时报告

个人事项集中填报后，新办证件或新发生因私出国（境）情况的人员在30日内从组织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即时报告相关表格，填写后交组织部备案。

太原工业学院组织部

2020年6月